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食药监药罚〔2019〕3号

当 事 人：广东亮健好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地址(住址)：韶关市浈江区南郊三公里东侧怡园新邨3号楼二层南面 邮编：5120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编号：91440200668211190E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43052119681111877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谢文 性别：男 职务：法定代表人

违法事实：

我局收到消费者投诉，称在互联网天猫平台“乡亲大药房旗舰店”购买的标示生产企业为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 H20052688、产品批号为 180701 的药品奥氮平片，该公司在网上销售处方药，违反了国家有关规定，请我局进行查处。

2018 年 12 月 25 日，我局执法人员在该公司现场检查核实，该公司采购的药品全部调拨到下属各个门店进行销售，有门店涉嫌以邮寄方式销售标示生产企业为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 H20052688、产品批号为 180701 的处方药奥氮平片。执法人员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要求该公司立即停止邮寄销售处方药的行为，并在 7 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该公司向执法人员提供了购进药品奥氮平片的供货商资料、购进单据、公司经营资质、销售流向等资料。

2018 年 1 月 7 日，我局收到连云港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复函《关于核实“奥氮平片”有关情况的复函》{(连)食药监[2018]181 号}，确认上述药品奥氮平片为处方药。2019 年 1 月 15 日，我局对广东亮健好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涉嫌邮寄销售处方药奥氮平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

经调查认定，广东亮健好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邮寄销售处方药奥氮平片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了采用邮售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违法事实。通过下属门店罗岗村店以每盒 109 元的单价向消费者快递邮寄销售了标示生产企业为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

H20052688、产品批号为 180701 的药品奥氮平片共 8 盒，销售所得合计为 872 元；其他的均在门店以零售方式进行销售。该公司通过邮寄方式销售处方药奥氮平片的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均为 872 元。

证据材料：

- 1、《韶关市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工单登记表》（工单编号：韶 12345 转办字第 2018120600100132 号）；
- 2、对广东亮健好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现场检查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
- 3、对广东亮健好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经理谭红梅的询问调查笔录；
- 4、广东亮健好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经营资质、供货商资料、购进单据、增值税发票、销售明细等材料；
- 5、广东亮健好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
- 6、连云港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复函《关于核实“奥氮平片”有关情况的复函》{（连）食药监[2018]181 号}。

处罚依据：

你公司邮寄销售处方药奥氮平片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规定，构成了采用邮售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违法事实，邮寄销售处方药奥氮平片的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均为 872 元。

鉴于我局已对你公司违反药品流通管理规定邮寄销售处方药进行过行政处罚，具有从重处罚的情形，符合原韶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韶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当事人被行政执法部门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后，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两年内又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被查处的”的规定。我局执法人员于 2019 年 3 月 4 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韶）食药监药罚告〔2019〕3 号〕。你公司在规定的时限内未提出申辩意见，陈述时对违法事实的认定无异议。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1、警告；2、处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 $872 \times 2 = 1744$ ）罚款 1744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任何一间综合性网点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注：本文书一式三份，分别用于存档、交被处罚单位（人）、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